

其他事項說明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蔣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1201
- (五) 傳真：02-2777235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sinyi@nlm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有1則民眾意見略以，建議應明確定義重大政策之範疇與臨時使用的「具體期限」，並建立外部查核機制，及需增訂明確的時間限制上限。另針對再生能源、天然氣設施等公用事業容許使用若涉及環境敏感地區，建議執行「環境人權」評估。經本部回應如下：

1. 有關重大政策之適用範疇，已明定以「報經行政院核定者」為限，並於核定时應併同訂定申請主體、區位限制、使用期限及監督管理等配套措施。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負責檢查，如未依核定計畫使用或未依限拆除恢復原狀者，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裁處作業，以維持該等臨時使用土地有序利用。
2. 有關針對再生能源、天然氣設施等使用項目所提建議事項，與本次修正草案內容無涉。
3. 對於依據重大政策核准臨時使用土地相關機制之建議，將納入參考。

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

明：

無。